重庆市江津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上接第一版）“一府两院”和各镇人大组织宪法宣誓70人次。

三、坚持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着力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加强高质量发展监督。围绕打造消费品工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听取和审议了区政府关于消费品工业发展情况报告，提出了聚力打造新兴智能及高端消费品示范基地、西南农产品加工示范基地，持续用力推进项目建设、激励扶持企业不断创新，着力抓好招商引资、加强土地及水电气要素保障，持续发挥重点龙头企业的带动引领作用等审议意见，对区政府8个职能部门开展询问，并进行了满意度测评，结果均为满意。听取和审议了1-6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提出要稳住工业经济基本盘、稳定房地产市场预期、努力增收节支、抓好项目投资、激发消费活力、保障基本民生等审议意见。听取和审议了临港产业城高质量发展情况的报告，提出推动科技创新与产业深度融合、着力提升开放型经济能级、加快推进集疏运通道项目建设、强化规划编制与约束、补齐城市功能短板等审议意见，加快推动珞璜临港产业城建设。听取和审议了高新技术企业发展情况的报告，提出加大新兴产业培育力度、促进企业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健全服务机制等审议意见。主任会议还听取了全区税收工作、固定资产投资和市区重点项目建设、农村“三资”管理、旅游特色商品开发、泸永江融合发展示范区建设、特色消费集聚区建设、滨江新城建设、现代农业园区建设、支坪片区规划建设推进情况的汇报。

加强民生事项监督。听取和审议了区政府关于2022年度民生实事推进情况的报告，提出加快项目前期工作、加强财政保障、强化政策配套、重视建管衔接、加大票决民生实事项目推进力度等审议意见。听取和审议了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情况的报告，提出了健全作业管理和课后服务保障机制、提高校外培训机构监管精细化水平、提升教师队伍专业素质、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等审议意见，推动“双减”政策落地见效。与镇街人大联动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执法检查，围绕法律宣传贯彻、执法机构执法监管、公共卫生机构防治能力建设、部门应急处置机制等7个方面提出审议意见，将5方面11个具体问题交区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研究处理，推动全区传染病防治工作迈上新台阶。与镇街人大联动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和《重庆市残疾人保障条例》执法检查，围绕扶残助残氛围营造、残疾人权益保障、残疾预防和康复供给、无障碍环境建设等7个方面提出审议意见，将12个具体问题交区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研究处理。听取和审议了乡村产业振兴工作情况的报告，围绕坚持绿色发展理念、做强农业全产业链、强化资源要素保障等提出审议意见。主任会议还听取了全区医疗保障工作、智慧气象服务民生情况的汇报。

加强社会建设监督。与镇街人大联动，开展道路交通执法情况专项工作评议。听取和审议了区政府相关工作情况的报告，开展了满意度测评，结果为满意；围绕加大道路交通执法力度、提升道路交通执法水平、增强全民道路交通法治意识等提出审议意见，将9个具体问题交区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研究处理。听取和审议了城市管理工作情况的报告，提出理顺城市管理体制机制、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动城乡供水资源整合等审议意见，推动区政府优化城市管理模式，促进城市管理提质增效。听取和审议了退役军人工作情况报告，切实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主任会议还听取了行政审批效率提升工作、重访案件化解工作情况的汇报。做好人大信访工作，受理群众来信来访86件次，及时进行转办、交办和督办，已全部办结回复。

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监督。全力保护生态环境安全，听取和审议了区政府关于2021年度环境保护工作情况的报告，重点围绕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中央环保督查整改等方面，提出了坚持系统治污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以更大力度加强环境监管执法、优化机制提升环境治理效能等审议意见。区政府认真办理落实，全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311天，达到历史最好成绩。主任会议听取了全区林长制落实、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情况的汇报，提出意见建议，推动更好保障生态环境安全和食品安全。

加强文化建设监督。关注文化传承和保护，主任会议听取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情况的汇报，围绕做好“非遗”普查、挖掘、保护、传承、利用，提出了培育优秀“非遗”文化品牌，推进“非遗”文化生产力转化，推动“非遗”工作创新发展等建议。

加强预算、审计和国资监督。强化全口径预决算审查监督，听取和审议了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调整、决算等法定报告，审查和批准预算调整方案和决算草案，做到对预算编制、执行、调整、决算的全过程监督。听取和审议审计工作、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国有自然资源管理情况的报告。围绕预算执行和审计整改工作，提出了狠抓开源增收、严格预算刚性约束、兜住“三保”底线、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加强资金统筹调度、建立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等审议意见，促进区政府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和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整改率达98.39%，整改相关问题资金9.2亿元，推动健全完善相关制度46项。

加强公正司法监督。听取和审议了区政府2021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提出了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不断优化营商法治环境，加强普法宣传教育、树牢法治意识，加强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管理等审议意见。听取和审议了区法院关于人民法庭建设情况的报告，提出了高质量履行好审判职能、积极服务基层社会治理、加强人民法庭专业化建设等审议意见。听取和审议了区检察院关于控告申诉工作情况的报告，提出加大办案力度、健全完善联动协作机制、加强控告申诉检察队伍建设等审议意见。主任会议还听取了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开展情况的汇报，提出意见建议，推动提升基层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

加强备案审查工作。健全听取和审议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制度，听取和审议了区人大监察和法制委关于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加大对报备规范性文件的审查力度，依法审查区政府、区检察院、镇人大报备规范性文件46件。加强对镇街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指导，相关做法在全国《备案审查研究》杂志刊发，并在全市备案审查工作培训会上作经验交流。

做好市人大常委会交办的工作。按照市人大常委会的统一部署，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执法检查，对有关法律条款提出7条修改建议，推动相关法律法规有效实施和健全完善。协助开展《重庆市养犬管理条例》立法调研和建设中西部国际交往中心、交通强市、竞技体育发展、退役军人工作等专题调研。

四、坚持代表主体地位，着力提升代表履职效能

深化代表主题活动。以“走进选区、走进代表家站，联系人民群众”为主题开展第十九个“人大代表活动日”活动，各级人大代表聚焦乡村振兴、文明创建等开展视察调研活动224场，收集意见建议752条，为群众办好事实事1079件次。组织开展了“化解矛盾纠纷，维护和谐稳定，喜迎党的二十大召开”代表专题活动，全区各级人大代表认真参加“六个一”活动，走访接访选民2万余人，化解矛盾纠纷1575件，调解案件42起，化解信访积案104件，帮助群众解决实际困难854个，积极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完善代表联系机制。组建30个区人大代表小组、6个代表专业小组。完善“四联”网络，坚持人大代表进家进站常态化制度化，选聘64名政策咨询员作为代表履职助手。全区各级人大代表进家进站9670人次，接待群众21486人次，收集意见建议7978条，现场回复7528条，转交办450条。坚持“主任接待日”制度，开展活动3次，接待代表43人次，收集意见建议35件，现场答复18件，交办17件，已全部办结。加强全区代表家站建设，1个镇人大代表之家、2个区人大代表活动站获评重庆市优秀人大代表家站。

提高代表建议办理实效。区第十八届人大一次会议及闭会期间的534件代表建议，一次性准确交办并在法定期限内答复代表，代表对办理工作满意532件，满意率99.6%。承诺当年办结的410件A类建议已办理落实391件，落实率95.4%。加强区领导牵头督办代表建议，关于建立城市居民小区物业管理长效机制、几江半岛老城区危旧国有房屋整治等51件建议办理成效明显。健全分类督办、跟踪督办机制，加强建议答复和落实情况的检查，深入开展“两次评价”，主任会议听取了部分承办单位办理情况的报告，督促解决办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强化跨年度建议跟踪督办，跨年度B类建议已办结销号70件，办结率92.1%。

强化代表履职服务保障。制定《关于加强全区各级人大代表培训工作的意见》，及时组织开展新任代表初任培训、履职培训、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题培训，累计培训市区镇人大代表2000余人次。加强代表履职激励和约束，建立代表履职档案，强化登记结果运用，表扬2021年度代表活动先进单位10个。保障在津市人大代表依法履职，市五届人大五次会议期间，江津代表团共提出高质量建议47件，得到市级有关部门积极回应。市人大代表江津联系组荣获市第五届人大代表履职贡献奖先进集体，1名在津市人大代表荣获先进个人，3件代表建议荣获优秀代表建议。

五、坚持与时俱进，着力加强自身建设

加强思想政治建设。强化理论武装，自觉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强化区人大常委会党组在人大工作中的领导作用，认真履行党组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持续深入肃清孙政才恶劣影响和薄熙来、王立军流毒，全面彻底肃清邓恢林流毒影响。坚持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向区委请示报告重大事项34项，切实把牢政治方向。加强人大机关各级党组织建设，严格执行党的组织生活制度，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坚决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强化作风建设和纪律建设，持续巩固区委巡察整改成果。

加强履职能力建设。聚焦政治理论、法律法规和业务知识，组织开展常委会组成人员、专委会组成人员和人大干部履职培训，积极参加全市人大财经审查监督、教科文卫工作等专题培训。按照紧凑高效原则，优化人代会和常委会组织工作，合理安排会议日程，进一步提高审议质量和效率。组建区人大常委会咨询专家库，强化履职专业支撑。加强各专委会建设，指导各专委会修订完善议事规则，提高履职规范化水平。积极推进监督工作、代表服务、办文办会信息化建设。

加强对镇街人大的联系指导。通过深入基层走访调研、上下联动开展工作等方式，密切同镇街人大的联系。以贯彻落实中央、市委、区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为重点，常委会负责同志深入镇街宣讲会议精神，开展调研督导，推动镇街人大更好落实新时代人大工作新要求。指导镇人大修订完善议事规则，听取人大街道工委年度工作情况报告，不断推进镇街人大规范化建设。完善镇街人大负责人实绩考核标准和区人大代表小组活动专项工作考评细则，激励镇街人大依法履职。

加强人大宣传信息和理论研究工作。讲好江津民主故事、人大故事，各级媒体发表我区人大工作和人大代表的宣传稿件3600余篇，其中国家级媒体70余篇，市级媒体600余篇，《人大代表产生记——一次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真实记录》等3件作品分获重庆市人大新闻奖一二三等奖，2件作品分获市人大公民导刊杂志社好新闻一三等奖，我区在市人大公民报刊的发稿总量持续走在全市区县人大前列。全国人大、市人大采用我区报送信息2篇。加强理论研讨工作，开展《“问题清单制”提升地方人大监督实效的实践与探索》课题研究，研究成果得到市人大制度研究会评审组高度肯定；4篇征文分获市人大制度研究会理论征文二三等奖和优秀奖。

认真完成区委交办的任务。落实区委科学精准疫情防控要求，向全区各级人大代表发出倡议书，2000余名各级人大代表积极响应号召，踊跃投身抗疫一线；常委会负责同志听从区委号令，勇担使命；人大机关党员干部进驻集中隔离点、防控专班，下沉社区开展志愿服务。落实全区“五大倍增”行动要求，走访对口联系企业13次，协调解决实际问题25个。全力助推乡村振兴，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乡村振兴帮扶集团抓紧抓实帮扶工作，持续推进乡村产业和帮扶项目，完成年度任务，取得阶段性成效。认真做好对口联系镇指导工作，积极开展防火、防旱、疫情防控及创建全国文明城区调研督导。

各位代表，区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履职任期的第一年实现了良好开局。这些成绩的取得，最根本的在于有习近平总书记作为党中央核心、全党核心领航掌舵，在于有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是市人大常委会关心指导、区委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全区各级人大代表、全体常委会组成人员、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各工作机构担当履职的结果，也是“一府一委两院”和各镇街人大密切配合、广大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大力支持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区人大常委会向大家表示衷心感谢！

回顾过去的一年，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与区委的新要求和人民群众的新期待相比，区人大常委会的工作还有一些差距和不足，主要表现在：监督工作的精准度、有效性有待进一步强化，代表的履职能力还需进一步提升，人大工作力量和干部队伍专业化水平与新形势下的任务要求还不完全适应。这些问题，区人大常委会将在今后的工作中切实加以改进。

2023年的工作安排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区人大常委会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的重要讲话和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市委、区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贯彻落实市委六届二次全会、区委十五届四次全会精神，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在中共重庆市江津区委的坚强领导下，不断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切实履行人大法定职责，努力创造具有江津辨识度的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成果，为推动新时代新征程新江津建设贡献智慧和力量。

一、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市委、区委部署要求

把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联系人大工作实际，确保全面学习、全面把握、全面落实，坚定自觉地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努力开创人大工作新局面。在强化政治自觉上抓落实，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在强化思想自觉上抓落实，学深悟透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把握好其世界观和方法论，坚持好、运用好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自觉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最新成果武装头脑、统一思想、指导实践。在强化行动自觉上抓落实，深刻领会关于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保障人民当家作主的新要求和新部署，准确把握新时代人大工作的职能定位和任务要求，围绕新时代新征程党的中心任务，找准工作切入点、结合点、着力点，全面准确地将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到人大工作各方面全过程。

强化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和服务大局的坚定性和自觉性，切实发挥人大常委会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核心作用，重要会议、重要工作、重大事项及时向区委请示报告。深化落实中央、市委、区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按照中央的部署和市委六届二次全会、区委十五届四次全会的要求，以“现代化新江津”建设为统领，紧扣“五地一城”奋斗目标，围绕着力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加快建设西部陆海新通道重庆主枢纽等重点工作，充分发挥人大职能作用，以务实有效的举措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二、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依法做好决定和任免工作

依法有效行使决定权，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对关于促进和保障长江流域禁捕工作的决议落实情况开展检查。完善听取和审议区政府有关重大事项、重大决策的工作机制，及时提出意见建议，适时作出决议决定。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依法开展人事任免工作。更新完善法律知识考试题库，加强人大任命干部任后监督，修订《区人大常委会任命的有关人员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履职情况试行办法》，听取部分人大任命干部履职情况报告。

三、进一步加强监督工作，更好发挥监督支持促进作用

围绕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听取和审议2023年1-6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中期评估、乡村旅游发展情况的报告。聚焦泸永江融合发展示范区建设，深化与四川省泸州市人大常委会的联动合作，协同开展视察和监督，共同推动重点工作落实，助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聚焦西部陆海新通道重庆主枢纽建设，开展视察调研，听取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情况的汇报。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执法检查，推动招标投标活动依法有序开展。强化预算编制、执行、调整、决算的全链条监督，听取和审议有关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审计工作、审计查出问题整改、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听取全区固定资产投资和市区重点项目建设、文化旅游和商贸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资金使用绩效情况的汇报。持续加强平台建设情况的监督，听取四面山旅游度假区建设、现代农业园区工作、工业园区和珞璜临港产业城用地保障情况的汇报。专题调研招商引资工作、预算绩效监督情况。**围绕保障和改善民生，**与镇街人大联动，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评议。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城乡供水一体化工作情况的报告，并开展询问。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2022年度环境保护工作、医保经办三级服务体系建设、节水型社会建设、中医药事业发展、2023年重点民生实事推进情况的报告。听取宜居城市建设、职业教育发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宜机化改造、困难人群参保工作情况的汇报。专题调研文物保护工作、农文旅融合发展、乡村康养产业发展情况。**围绕全面推进依法治区，**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2022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城乡社区治理工作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区检察院关于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听取应急能力建设、“全民反诈三年行动”工作情况的汇报。听取和审议区人大监察和法制委关于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继续做好人大信访工作。

四、进一步加强代表工作，激励和保障人大代表依法履职

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接续推进第二十个代表活动日，凝心聚力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专题开展“人大代表活动日”活动。深化“四联”制度和“主任接待日”活动，坚持邀请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参加调研、视察等活动。围绕更好发挥代表家站作用开展专题调研，制定具体措施，推动代表之家、代表活动站迭代升级、规范运行，进一步密切常委会与代表、代表与群众的联系，打造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基层单元。加强代表提出议案建议的服务保障，扎实做好代表建议交办、督办，着力推进代表议案建议内容高质量、办理高质量。开展代表工作先进单位、优秀基层人大代表、代表优秀建议评选表扬工作。做好市六届人大代表服务保障工作。

五、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不断夯实履职基础

立足“四个机关”建设要求，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加强思想、组织、制度、能力、作风等各方面建设。对标政治坚定、服务人民、尊崇法治、发扬民主、勤勉尽责的要求，努力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人大干部队伍。修订主任会议议事规则等相关工作制度，着力增强制度执行力。深入推进人大信息化建设，用好咨询专家库，为依法高效履职提供支持。加强人大理论研究和宣传信息工作，筹备成立区人大制度研究会。自觉接受市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指导。加强对镇街人大的联系指导，进一步提升人大工作整体合力。

各位代表！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在中共重庆市江津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坚定信心、同心同德，苦干实干、砥砺奋进，为新时代新征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江津而团结奋斗！

社保政策很重要 全体市民要知道

> 挂靠参保不得行 欺诈骗保要入刑

所谓社保“挂靠”，就是需要参加养老保险的人与一家公司虚构劳动关系，然后由这家公司办理养老保险参保缴费手续。诈骗分子只是借“挂靠参保”的理由骗取你的手续费和社保费，听信骗子的谣言，只会人财两空。并且，“挂靠”参保并不是正规的社保缴费渠道，实际与参保单位并不存在劳动关系的挂靠参保人员，其行为实质是骗取参保资格，属于违法行为！为了保护自身合法权益，请选择正规途径办理社保。按规定，年满16周岁以上，且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灵活就业人员，有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意愿且具缴费能力、愿意承担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义务的，可自愿申请参加我市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通过线上和线下等官方渠道都可以办理参保缴费手续，无需挂靠、代办。如：施某某违规收取81名群众缴纳办理社保的好处费共计227.5万元犯诈骗罪，被江津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20万元。责令被告人施某某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227.5万元。

> 资格认证不能少

为确保您的养老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从领取待遇的次年开始，每年都至少需要进行一次资格认证。认证方式一：现场认证。如果您居住在区内，可在工作日持本人身份证或社保卡就近就便到镇（街）社保所或村（社区）进行现场认证。方式二：上门认证。如果您行动不便，您本人或委托家人可向居住地镇（街）社保所或村（社区）申请，由工作人员进行上门服务。方式三：手机认证。您还可以通过手机下载“重庆人社”App进行注册登录后，在App首页热门服务中的“养老待遇资格认证”里进行人脸认证。如果您不会使用手机App或无法通过实名认证，可以由家人完成App注册，然后通过“亲情号”绑定您的信息，协助您进行认证。居住在国（境）外人员可通过手机下载“中国领事”App进行认证，登录后，选择“养老金资格”模块进行人脸认证。

> 领养老金 用社保卡

即日起，还未使用社保卡领待人员请就近就便到30个镇（街）社保所、区内27个社保卡合作银行制卡网点办理社保卡制卡、养老待遇账户维护、社保卡金融功能激活等业务，如行动不便可致电辖区内社保卡合作银行制卡网点预约上门服务。2023年12月31日前，由社保卡合作银行补贴补换卡工本费25元/张。详情请关注“江津人社”微信公众号。

> 少跑路 就近办

江津区社保中心着力打造“15+5”便民服务圈。即日起，在镇（街）社保所就可以办理以下社保业务：居民养老保险所有服务事项、职工养老保险——个人参保、职工养老保险——单位参保、退休人员待遇暂停/账号变更/待遇领取、养老保险关系转移、社会保障卡业务、证明查询打印/资格认证等62项社保高频业务。